

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

校经管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所）、各研究生班级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，大力推进研究培养机制改革，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。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175号），特制定《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19 年 10 月 17 日

(主动公开)

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。

第二条 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175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。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且完成注册、在规定学制范围内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二章 评审条件

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4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服务等因素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等级，其中，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参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含初试、复试成绩）。

第七条 第一学年，一、二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提供给当年

度入学的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：

- 1、未完成学籍注册者；
- 2、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- 3、学术行为不端者；
- 4、发生其他不适宜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情形者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九条 奖励标准

符合评审条件的 2015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，覆盖面 100%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、标准 （万元/生·学年）

学年度	一等	二等	三等	四等
第一学年	1.0	0.8	0.6	0.4
第二学年	1.2	1.0	0.8	0.6
第三学年	学术学位研究生：0.8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生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：1.0			

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、标准 （万元/生·学年）

学年度	一等	二等	三等
第一学年	与学费等额（新生奖学金）		
第二、三学年	1.8	1.4	1.0

第四章 评审机构

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学院评委会),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学院评委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,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等任委员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(以下简称专业评审工作组),负责本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工作组由各专业点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等组成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按要求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》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)。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》所填内容必须与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所填主体内容一致。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中导师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。

第十三条 学院评委会组织审核学生申请材料。各专业评审工作组组织本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工作,初审结果上报学院评委会。学院评委会在专业评审基础上开展学院评审工作,确定学院评审推荐获奖名单。

第十四条 学院评委会将推荐获奖名单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,由学院评委会及

时研究并予以答复，最终填写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结果汇总表》、《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结果汇总表》。

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，学院评委会登录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提交评审结果，下载并打印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》、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纸质材料各一份，需加盖公章）上报研究生院审定。

第十六条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。

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

第十七条 学校于 11 月底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则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第十九条 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研究生缴纳学费后，因各种原因退学的，研究生在按月计退还所发奖学金后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。每年按十个月计算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评委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- 一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一年级用表）
- 二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二、三年级用表）
- 三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（一年级用表）
- 四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（二、三年级用表）

附件一：

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（填表说明：此表供研究生一年级使用，表格正反打印，请勿调整表格版式）

姓名		学号		联系电话	
专业				导师	
年级	☐ 一年级 ☐ 二年级 ☐ 三年级			毕业院校	
职业目标				入学成绩 (初试/复试)	
申请理由	（包括思想品德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、获奖情况等，以下项目请逐项填写，如无请填无，并删除空行）				

其他	☐ 有 ☐ 无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其他不符合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情形。
本人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。如与实际不符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（请本人抄写一遍）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以上内容由研究生本人填写，要求与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》一致。	
导师审核与推荐意见	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
班级意见	个人所有申请材料是否已经通过班级公示且无异议： 是☐ 否☐ 班长签名： 年 月 日
学院评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且无异议，该生 20__—20__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院评审结果为： ☐一等奖 ☐二等奖 ☐三等奖 ☐四等奖 院（系）负责人签名： 盖章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（填表说明：此表供研究生二、三年级学生使用，表格正反打印，请勿调整表格版式）

姓名		学号		联系电话	
专业				导师	
年级	☐ 一年级 ☐ 二年级 ☐ 三年级			规格化成绩	
职业目标				年级排名	
申 请 理 由	（包括思想品德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、获奖情况等， 以下项目请逐项填写，如无请填无，并删除空行 ）				

其他	宿舍卫生分: _____/_____ ☐ 有 ☐ 无不及格科目 ☐ 有 ☐ 无违法违纪及其他不符合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情形
本人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。如与实际不符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（请本人抄写一遍） 本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以上内容由研究生本人填写，要求与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》一致。	
导师审核与推荐意见	导师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班级意见	个人所有申请材料是否已经通过班级公示且无异议： 是 ☐ 否 ☐ 班长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学院评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且无异议，该生 20__—20__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院评审结果为： ☐ 一等奖 ☐ 二等奖 ☐ 三等奖 ☐ 四等奖 院（系）负责人签名：_____ 盖章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内容请如实填写，凡相关项无内容可填则填写“无”；发表论文（正式期刊或会议文章）、参与科研项目（要求立过项）、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（不含实习）、获奖情况（校级及以上）填写时间段为本科期间至研究生入学前。

2、发表论文、参与科研项目、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、获奖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，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明材料要求：论文——期刊封面、封底、完整目录、论文正文；科研项目——项目立项书、成果及鉴定书；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（不含实习）——工作实践证明；获奖情况——奖状或证明。

3、严格按照示例填写。其中发表论文包括作者、题名、刊名、出版年月、卷号(期号)：起页-止页，期刊国内统一刊号/会议名称及主办单位，备注信息【若已出刊，备注“见刊文章”；若已录用未出刊，备注“录用待出刊”；若会议论文备注“会议论文”】；参加科研项目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类别（属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横向协作、校级、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）、项目负责人、成员名单、研究时段、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；获奖情况仅限校级以上获奖，按照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顺序分类填写。

4、同一栏目内容按时间由近及远顺序填写，标明序号。

5、备注栏填写是否存在不符合评奖基本条件的情形等。

6、单元格内换行快捷键：Alt+Enter。

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（研究生一年级用表）

学号	姓名	专业	导师	毕业院校 (专业)	入学成绩 (初试)	入学成绩 (复试)	发表论文	参与科研项目	社会工作 社会实践 (不含实习)	获奖情况 (含学科竞赛)	班级意见	备注

附件四：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内容请如实填写，凡相关项无内容可填则填写“无”；相关栏目内容填写时间段为评奖年度前一年的10月1日至评奖当年度9月30日。

2、发表论文、参与科研项目、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、获奖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，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明材料要求：论文——期刊封面、封底、完整目录、论文正文；科研项目——项目立项书、成果及鉴定书；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（不含实习）——工作实践证明；获奖情况——奖状或证明。

3、严格按照示例填写。其中发表论文包括作者、题名、刊名、出版年月、卷号(期号)：起页-止页，期刊国内统一刊号/会议名称及主办单位，备注信息【若已出刊，备注“见刊文章”；若已录用未出刊，备注“录用待出刊”；若会议论文备注“会议论文”】；参加科研项目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类别（属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横向协作、校级、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）、项目负责人、成员名单、研究时段、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；获奖情况仅限校级以上获奖，按照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顺序分类填写。

4、同一栏目内容按时间由近及远顺序填写，标明序号。

5、备注栏填写是否存在不符合评奖基本条件的情形等。

6、单元格内换行快捷键：Alt+Enter。

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（研究生二、三年级用表）

学号	姓名	专业	导师	规格化成绩	年级排名 (名次/年级 总人数)	发表论文	参与科研项目	社会工作 社会实践 (不含实习)	获奖情况 (含学科竞赛)	宿舍 卫生分 (分 学期)	是否有不 及格 或违纪行 为	班 级 意 见	备 注

抄报：校研究生院、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19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